

证券代码：874367

证券简称：浙江钙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9,470,7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77%，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¹
1	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	A	12,240,000	16.20%	12,240,000
2	王连珍	否	-	D	1,943,913	2.57%	1,943,913
3	黄水方	否	-	D	1,473,333	1.95%	1,473,334
4	周利方	否	-	D	1,231,884	1.63%	1,231,884
5	范云仙	否	-	D	36,956	0.05%	36,958
6	王连凤	否	-	D	24,637	0.03%	24,639
7	湖州聚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	A	1,266,666	1.68%	1,266,668
8	长兴虹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D	1,253,333	1.66%	1,253,334
合计				—	19,470,722	25.77%	19,470,73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¹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王连珍、黄水方、周利方、范云仙、王连凤及长兴虹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3,228,400	57.2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²	12,860,870	17.02%
	2、个人或基金	4,710,728	6.23%
	3、其他法人	14,760,002	19.53%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2,331,600	42.79%
总股本		75,56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王连珍、黄水方、周利方、范云仙、王连凤及长兴虹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²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五、备查文件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的申请》；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